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19 法律字第 09990310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因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違憲致生權利損害而申請國家賠償乙案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」不包括準立法行為，故請求人應不得據此請求國家賠償

主 旨：鈞院交議關於周○○先生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9 年 7 月 8 日院臺財議字第 0990039569 號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「本法」）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。一、請求權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四、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五、賠償義務機關。六、年、月、日。（第 1 項）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。（第 2 項）」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先生之國家賠償申請書與上開規定格式不符，應通知其補正，請求書格式可建請請求人自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／法治視窗／法律資源／國家賠償網頁下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。本件據所附請求人周○○先生申請國家賠償說明

書所載意旨，係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違憲，致權利受有損害，茲因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係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所訂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該會為受理賠償義務機關，依本法規定處理之。

四、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稱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」不包括準立法行為，亦即不適用於非屬特定人民權利受損害之行政行為（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 145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國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先生主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違憲，致權利受有損害，請求國家賠償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